

同化為日本人：日治時期原住民教育政策演變之探析

張耀宗*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教授

*通訊作者：張耀宗

通訊地址：717 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E-mail：changstoic@gmail.com

投稿日期：2023 年 7 月

接受日期：2023 年 9 月

摘要

本文主要係以「同化為日本人」為主軸，從法律、文化與產業等三個角度，來探析日治時期原住民教育政策之演變。本文係屬歷史研究，透過相關歷史文獻的分析與討論，進一步瞭解日治時期的官方原住民教育政策演變。從日治初期樺山資紀總督的「蒙昧頑愚之蕃族」，到大正時期川崎卓吉警務局長的「汝等等同日本國民」、「成為堂堂正正日本人」，可見日本殖民官員對於原住民的觀感有所改變，然而實質層面上是如此嗎？在原住民的法律身分上，就憲法上國民一視同仁受平等待遇的角度來看，原住民並沒有受到平等的教育，反而是接受較為次等的教育。文化上的同化是日本統治者的一貫目標，而在策略上是讓原住民不受漢人的干擾，直接同化為日本人。受到霧社事件的影響，文化上的同化容或有較為和緩的主張出現，但在皇民化運動下，便又出現強制性的文化同化措施。如從生活型態的同化來看，日本統治者將原住民在產業發展上定位成農民，而這種農耕知識與技術當然是日本式的農耕。

關鍵詞：文化同化、日治時期、原住民教育政策

Assimilating to Japanese: An Analysis of the Evolution of Indigenous Education Policy During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Yao-Chung Cha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Caring and Education, Chung Hwa University of Medical Technology

*Corresponding author: Yao-Chung Chang

Address: No. 89, Wenhua 1st St., Rende Dist., Tainan City 717, Taiwan (R.O.C.)

E-mail: changstoic@gmail.com

Received: July, 2023

Accepted: September, 2023

Abstract

This article mainly focuses on assimilating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to Japanese, and analyzes the evolution of indigenous education policy during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This article mainly observes at the evolution of indigenous education policy from three perspectives: law, culture, and industry. This article is a historical research, through the analysis and discussion of relevant historical documents, in order to further understand the evolution of official indigenous education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From Taiwan Governor Kabayama's "ignorant and stupid indigenous peoples" in the early days of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to "you and others (referred to the indigenous peoples) are equal to Japanese citizens" and "becoming an upright Japanese" by Kawasaki Police Chief during the Taisho period, we can see the Japanese colonial officials' perception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s. That can also be seen that the Japanese colonial officials' perception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s has changed, but is this true on a substantive level? In terms of the legal status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s, from the governor to the officials in charge of indigenous affairs, there was a declaration that the indigenous peoples were subjects and citizens of the Empire of Japan. If indigenous peoples were Japanese citizens, they should receive equal education, but they receive a relatively inferior education. Generally speaking, "assimilation" refers to cultural assimilation. Cultural assimilation was indeed the consistent goal of the Japanese rulers, and the strategy was to allow the indigenous peoples to directly assimilate with the Japanese without being disturbed by the Han peoples. Affected by the Wushe tribe incident, cultural assimilation may have been moderately advocated, but under the imperialization movement, compulsory cultural assimilation measures appeared agai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assimilation of lifestyles, the Japanese rulers positioned the indigenous peoples as farmers in terms of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nd hoped that the indigenous peoples would switch from hunting to farming. Of course, this kind of farming knowledge and technology was also Japanese-style farming.

Keywords: *culture assimilation,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indigenous education policy*

壹、前言

1895年（明治28年）5月10日，樺山資紀擔任首任臺灣總督，同月27日，於琉球中城灣的橫濱丸軍艦上，發布治臺方針。這當中對於「蕃人制馭」的大意如下：臺灣為帝國之新版圖，加上「蒙昧頑愚之蕃族割據島的東部」，面臨如此的新領土，須以「愛育撫字」為主旨，亦須恩威並行所在人民（伊能嘉矩，1918a）。在此，樺山資紀對於臺灣原住民的「第一印象」是「蒙昧頑愚」，且「割據」臺灣島的東部。3個月後，樺山資紀發布「有關接遇生蕃之訓示」，對於「生蕃」的形容詞為「蒙昧愚魯」（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1895），不一樣之處為「頑愚」改為「愚魯」，「蕃族」跟「生蕃」的共同點就是「蒙昧」和「愚」。樺山資紀在此之前的1872年（明治5年）12月，因日本宮古島民遇難事件而至葛瑪蘭探查，這當中對於「會食之際生熟兩蕃起爭執，手持火銃槍和刀，和宴之席忽為修羅之巷」，但又隨之談笑嘻嘻、臉露和色的印象，必然深刻，最終他下結論道，「生熟二蕃」可相親如故，但「生蕃」和「支那人」難以和議（和田博，1927，頁89）。

時序進入到1921年（大正10年）4月的警察會議，田健治郎總督訓示「蕃人撫育」係對孩童進行教育，對成人授予可成產業（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8）。此時為所謂「五年理蕃計畫」結束之後，田健治郎認為蕃地馘首嚴重，蕃地警察

除警察行政外，也需從事蕃地警備，面對如此困難的狀況，「要讓蕃人真得成為良民，尚需不少歲月，只能施行此半永久的制度」（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8，頁14）。而在同年更早的1月14日至23日，川崎卓吉警務局長巡視新竹州下蕃地後發布訓示及注意事項，其中對於原住民提出「汝等等同日本國民，能遵從知事、郡守、警察官等之指導，努力家業、教育子女，成為堂堂正正日本人」，最後提醒原住民要記住這些訓示，服從官命、努力家業，將可成為「進步的國民」（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8，頁19）。

從上述雖可見到日本統治者對於原住民的觀感有所改變，從樺山資紀的「蒙昧頑愚之蕃族」，到川崎卓吉的「汝等等同日本國民」、「成為堂堂正正日本人」，然而實質層面上是如此嗎？例如，當時的原住民真得到有如如同日本國民的待遇嗎？是否享有與承擔《大日本帝國憲法》所規定的帝國臣民權利義務？實際上此時的本島人沒有完整的日本國民待遇，遑論原住民¹！其次，受到民族主義（nationalism）的影響，此時的日本係將國民與民族結合在一起，且要讓原住民等同日本國民，臺灣為其首處海外殖民地，實施同化教育是為必然。第三，如田健治郎所指對原住民成人授予可成產業，也就是對原住民實施產業指導，顯然是要原住民放棄馘首，成為帝國治理下的良民。因此，本文採歷史研究取徑，先探討從「蕃民」到「國民」的「同化為日本人」政策主軸，再透過法

¹ 日治初期日本殖民者將居住於臺灣的人群，分成內地人、本島人、蕃人與外國人。內地人是指日本人，相對於臺灣，日本為內地。本島人為多數的漢人（福建籍閩南人和廣東籍客家人）和少數的熟蕃（一般所稱之平埔族原住民）所組成，後者因漢化已深與漢人無異，日本官方將兩者置於普通行政之下，居住於普通行政區域。而蕃人則是指生蕃，生蕃的居住區域分為蕃地（後稱為特別行政區域）與普通行政區域，後者衍伸出「平地蕃人」的法律身分。關於日治時期原住民的法制與法律身分，可參閱王泰升（2019）〈原住民族相關法制的回顧及省思〉與黃唯玲（2012）〈日治時期「平地蕃人」的出現及其法律上待遇（1895-1937）〉等兩篇文章。

律、文化與產業等三個角度，探析日治時期原住民教育政策之演變。另者，本文係屬歷史研究，透過相關歷史文獻的分析與討論，以進一步瞭解日治時期的官方原住民教育政策之發展。

貳、從「蕃民」到「國民」

擔任首任總督府民政局長的水野遵，曾於 1872 年 5 月從中國搭船至淡水，到大嵙崁進行蕃地實查，其在日記上留下「余實厭惡支那人的不法，且不能不對蕃人為之酸鼻」的字句（梅陰子，1898，頁 79-80）。樺山資紀和水野遵均在牡丹社事件前到臺灣的原住民部落探查，相同的印象是原住民受到漢人的欺壓。水野遵在 1895 年（明治 28 年）8 月底，向總督提出「有關蕃民撫育的意見」，對於「蕃民以襲擊支那人且殺戮為能事，其主因出於支那官民以詐譎欺騙蕃民，造成不少蕃民有猜疑之念，懷復讎之心」（伊能嘉矩，1918a，頁 3）。在此，水野遵將原住民「出草馘首」的行為，歸因為清帝國官民以詐譎欺騙原住民所致，但這很難解釋原住民對於日本殖民統治者也是採取同樣的舉動。水野遵關於蕃民撫育的意見，是在「殖產」項下，提及蕃民教化的目的在於開發蕃地，培養富源，給予一定的土地從事耕種之業，漸次感化成為良民（伊能嘉矩，1918a）。水野遵所提之意見，直至日本結束統治臺灣，一直是總督府治理原住民部落的基調。

1900 年（明治 33 年）1 月 13 日，臺東廳知事相良長綱替大阪府人葦名慶一郎為蕃民教育申請設立知本學堂，向總督府申請認可（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1895）。此學堂為對蕃民子弟施以德教，教授實學，同時以養成國民的性格、通曉

國語（日語）為目的（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1895）。從此學堂的申設目的來看，通曉國語是養成國民性格的必備條件，表示原住民要成為日本國民就要會講日語。

持地六三郎（無日期）在〈持地參事官關於蕃政問題之意見〉中，提出「三蕃區分的立法標準」，也就是將原住民劃分為熟蕃、化蕃與生蕃，熟蕃被視為帝國的臣民，化蕃則是尚未全然為帝國臣民之狀態，生蕃則為全然沒有服從帝國主權的事實。此處可見「生蕃」全然沒有服從帝國主權的事實，也就是不服從帝國法律，生蕃在此便成為叛徒，國家可以任意對其討伐（持地六三郎，無日期）。在原住民教育上，持地六三郎認為不需要教授「文明流的學科課程」，只需教授國語（日語）、讀書、算數等科，另學習「耕耘稼穡之法」，讓原住民兒童不存馘首之惡念，辨知人間生活之道。

持地六三郎（1998）在其〈Joseph Chailey 關於印度教育問題〉一文中指出大英帝國殖民下印度教育的缺點，大英帝國為了殖民統治需要有力的印度人輔助者，如此造成初等教育未開設，中等教育剛起步，高等教育則是發達的狀況。在印度的高等教育模仿移植英國的教育制度，以英語為教授語言，教授英國的政體、歷史，鼓吹權利自由的英國思想，受此英國思想的涵養，發展印度青年的智識，目擊印度政治、經濟受到壓抑的現狀（持地六三郎，1998）。持地六三郎曾任總督府學務課長，不需要教授原住民「文明流的學科課程」的主張，只是在掩飾其擔心原住民獲得權利自由的思想，而造成不利於殖民統治的後果。在此，可見到兩難的悖論，如果視遵守日本法律的原住民為日本國民，相對地原住民也可要求國民的待

遇，也就是相對應的權利義務，這跟不教文明流學科課程的主張相悖。

曾任警察本署長與蕃務本署長的大津麟平，於1913年（大正2年）4月22日，受臺灣俱樂部邀請，於東京築地精養軒，發表理蕃事業真相的演講（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21）。大津麟平在演講的最後提及瞭解理蕃事業真相，係「五年理蕃計畫」成功，12萬餘蕃人成為善良國民的基礎，這也是理蕃當事者的希望（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21）。大津在其演講中，論及提供給原住民的是一種極為簡略的學科與課程，認為原住民如接受高尚的教育有其危害（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21）。大津也為此簡易的教育提出理由，例如宗教的力量在於導正原住民往善的方向，此時宗教跟教育一樣，需要借助聯絡的管道，如果全都接受高尚的教育，蕃社沒交涉的人或沒原住民的協助，布教的結局當是不幸，對於其親人也不好（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21）。此處所說藉由宗教的力量導正原住民，係指1910年4月為採取宗教感化的手段以撫育歸順的原住民，任用日本佛教僧侶擔任「蕃人教化事務囑託」，也就是所謂的「布教師」（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21）。大津的這個理由大致是指接受高尚教育的原住民，不是離開部落就是在部落無法找到適宜的工作，就如授產（產業指導）的目的在於使原住民成為農民，從狩獵時代轉為農業時代，如要成為農民當然不用接受高尚的教育。

霧社事件後，總督府於1931年（昭和6年）12月28日發布《理蕃大綱》，這綱領第四條為「蕃人教化在矯正弊習，養成善良之習慣，致力於涵養國民思想，重視實科之教授，著力於教授日常生活中簡單的知識」（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5）。第五條則有「蕃人的經濟生活現

狀，以農耕營生為主」（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5），霧社事件之後，已歷經日本統治37年，將原住民涵養為國民，經濟生活上以農耕為主，依舊是總督府治理原住民的基調。進入皇民化時期後，瞭解皇國之道變得重要，例如1941年（昭和16年）發布的《教育所之教育標準》，其第二條為「教育所應依循皇國之道施以初等普通教育，以作為國民的基礎訓練為目的」（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44）。

從起初樺山資紀將原住民形容為「蒙昧頑愚」，到原住民成為日本國民，可見日本統治者對於原住民觀感的改變，但此一改變是建立在原住民必須服從法律的基礎上。日本的興起當然與民族主義有關，國民教育與民族教育緊密結合在一起，才能讓大和民族興起。從以上的論述中，大致可從三個角度來觀察從蕃民到國民的改變，一是要成為日本國民需涵養國民思想，而學習國語成為教育的根本；二是文化上的同化，所以要依循皇國之道；三則是在經濟產業上，就是從事農耕、成為農民。在此也可觀察到矛盾與衝突之處，原住民成為日本國民是否擁有相同的權利與義務？日本人與原住民為不同的種族，同化於大和民族難道不會產生文化上的衝突與抵抗？

參、涵養國民思想：日治時期的原住民教育

一、涵養國民思想與習得國語：日治時期原住民教育法規

由於日本明治維新標榜「脫亞入歐」，從政經到教育制度皆向歐洲模仿與學習。十七、八世紀的歐洲，大致興起民族主義與現代化（modernization），明治維新的內涵大致是如此，而這兩者的匯合

點即是國民教育或民族教育。在此，先就日治時期有關於原住民教育法規談起，1905年以訓令32號公布《蕃人公學校教育規程》，而制定此規程的理由，在於「蕃童教育基於人道要義，指導他們在社會上之生活方式成為良民」（伊能嘉矩，1918b，頁833）。在1922年新教育令改正以前，學校分為「小學校」、「公學校」與「蕃人公學校」三種，分別讓日本人、本島人與原住民子弟就讀。1922年（大正11年）2月發布新《臺灣教育令》，其中第三條「不常用國語者，其初等普通教育學校為公學校」（臺灣教育會，1922），第四條為「公學校留意兒童身體之發達，施之德育，授以生活必須之生活知識技能，涵養國民性格，使習得國語為目的」（臺灣教育會，1922）²。公學校的教育目的在於涵養國民性格、習得國語，原住民在公學校裡，需要被涵養日本

國民性格。1941年（昭和16年）3月29日，臺灣總督府發布〈國民學校制度實施諭告〉，改正《臺灣教育令》，依據《國民學校令》將小、公學校廢除，統一改制為國民學校（臺灣教育會，無日期）。而國民學校的目的，在於成為學制的根基，能確保皇國使命的達成，完成國民基礎的鍊成（臺灣教育會，無日期）。國民學校在初等普通教育階段消除內臺之間的差別，但其意圖是為了戰爭的需要，因其旨趣為「特在修練皇國之道，深化對國體的信念，自覺皇國的地位與使命，引導啟培大國民的資質」（臺灣教育會，無日期，頁374）³。

日治時期官方所設置的原住民教育機構，大致分為文教局主管的公學校，和警務局主管的蕃童教育所兩種（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1927）。公學校大多位於普通行政區域內，而蕃童教育所則是位於

² 1922年《臺灣教育令》修改後，在初等普通教育階段，學校類型僅存小學校與公學校，前者為常用國語者入學，後者則為不常用國語者，「蕃人公學校」的學校名稱便隨之取消。有論者認為此教育令「取消內台人教育差別，實施內台共學制，將內台人教育統一在一個制度上」（杜武志，1997，頁226）。「取消內台人教育差別」應該是指初等到高等教育的學校制度，日本與臺灣不再有差別，但在臺的初等教育階段學校還是有差別。至於「內台共學制」，如是在初等教育階段，則是指1922年《臺灣教育令》第21條：「在特別事情之時，依臺灣總督之所定，常用國語者得入公學校，不常用國語者得入小學校」（臺灣教育會，1922）。是要在有「特別事情」時，才會有所謂的「內台共學」。而在中等以上教育表面上為「內台共學」，「惟實際上只是為迅速增加的在台日本子弟提供更多的教育機會，台人子弟並未能享受公平的教育機會，故能進入較高教育機關的人數反而日減」（吳文星，2020，頁363）。

³ 臺灣的國民學校跟日本不同之處，在於實施三種課程表。依照1941年4月1日，總務長官通報之〈國民學校制度實施通達〉，第一號表和第二、三號表的差別，在於後兩種課程表在於國語能力的充實，並在第4學年的藝能科對女生加上「家事」一科，第三號表亦在高年級增加國語科的時間（臺灣教育會，無日期）。第一號表和第二號表分別有初等科與高等科的課程表，至於第三號表則只有6學年的課程表，也就是前兩號表的初等科（臺灣教育會，無日期）。在此可看出第一號表為原本的小學校，二、三號表則是公學校，或許第一號表係針對「內地人」（日本人），但第二號表和第三號表是否分別對應「本島人」和「高砂族」，無法從官方的文件得出。1915年夏天，曾任警察本署囑託的丸井圭治郎曾往花蓮港廳下的璞石閣支廳蕃地視察，此時花蓮、臺東兩地，已出現學校名稱雖是蕃人公學校，但半數學生卻是本島人；成廣澳公學校雖是普通公學校，但大多數學生為原住民（丸井圭治郎，1916）。從丸井圭治郎的視察中，可見漢人往後山移民的結果，蕃人公學校已經無法全然招收原住民子弟入學，也必須接受漢人子弟入學，官方不可能再為這兩個族群分別設立公學校。第一號表的國民學校屬常用國語者，也招收少數的常用國語的本島人子弟。所以第一到第三號表的差別，除了延續小、公學校課程安排的差異外，再者便為學校有無初等科與高等科的差別。至於三種課程表是否分別針對內地人、本島人與高砂族，除第一號表適用對象明顯是內地人，第二、三號表並無法得出。

特別行政區域內，也就是一般所稱之「蕃地」。蕃地內的蕃童教育所直到 1908 年（明治 41 年）3 月 13 日，制定《蕃童教育標準》、《蕃童教習綱要》和《蕃童教育費額標準》等三種法規（加藤春城，1939）。在《蕃童教育標準》的第三條，有「教育以化熟我方風俗習慣為目的，學術的教習暫非為急務」（加藤春城，1939），並無國民性格的涵養。在同一天民政長官通牒各有蕃地關係廳長的事項中，提及此種蕃務官吏駐在所的蕃童教育，器具器械不需完備，不需要學術的教習，先以近易起居動作、禮儀初步為主，此有如救急醫治以耳目之入為易，以引導其具有接受教育的工具，這才是最恰當的方式（加藤春城，1939）。所謂「耳目之入為易」是指觀察模仿的學習，這些簡易淺近的課程，透過耳目之入即可學就；相對地，學術課程較為抽象，需要經由頭腦思考，較為曠日廢時。

1928 年（昭和 3 年）1 月發布《教育所之教育標準》，除了統一教育所的教育措施外，對於教育兒童有下列之目的：教育所應注意兒童之身體發展並施予德育以養成國民必要之性格，以學會國語，養成善良風俗習慣兼而學會謀生之知識技能為目的（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5）。此時教育所的教育目的，已出現「養成國民必要之性格」的字眼。1941 年（昭和 16 年）公布的《教育所之教育標準》，配合小、公學校改制為國民學校，教育所的修業年限提高為 6 年，但可設置修業年限 4 年的教育所。由於此時期已進入戰爭白熱化的階段，皇民化運動如火如荼地推行，戰爭動員體制業已展開，此時期的教育所課程也配合戰爭的需要。這時的教育所教科中有一科為「國民科」，國民學校同樣有此

科，教育所國民科的目的是在於「學習我國（日本）的道德、語言、歷史、國土國勢等相關知識，特別是以體察國體之精華，涵養國民之精神及自覺皇國之使命為主要任務」（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44，頁 83）。

二、差別待遇：帝國憲法適用與殖民地特別統治法域

在《大日本帝國憲法》（1889）第二章〈臣民權利義務〉中，日本臣民的要件依法律所定，日本臣民依法律命令有資格就任文武官及其他公務，依法律有兵役、納稅等義務，在法律範圍內有居住轉移之自由。《大日本帝國憲法》沒有明文規定日本臣民有接受國民教育的權利義務，但如從臣民的要件依法律所定，臣民接受教育是訂在相關的法律命令。其次，如就日本臣民有服兵役與納稅等義務來看，日本在臺灣直到 1942 年（昭和 17 年）實施「陸軍特別志願兵制度」，此處為「志願兵」，並非「義務役」，1944 年（昭和 19 年）在戰局不利下實施徵兵制。或許，日本當局對於是否徵臺灣兵有其考量，但從日本臣民有服兵役義務來看，其並沒將臺灣人視為臣民、國民。一般而言，居住於普通行政區域內的漢人和原住民皆須納稅，而居住於特別行政區域的原住民則不必納稅，不納稅當然就不被認定是臣民。最後，雖然在官方而言，原住民教育以發展至養成國民性格為目的，但無《大日本帝國憲法》規範下的臣民權利義務，這種教育或可推論為養成遵守帝國法律的國民，以利穩定的殖民統治，享有與擔負日本臣民的權利義務則期期然不可。

對於原住民的法律身分，持地六三郎（無日期）引用岡松參太郎關於《日清媾

和條約》（清帝國稱「馬關條約」），生蕃跟國法沒有關係，如同清帝國將其認為化外之民，非國家之臣民；而在國際法上，生蕃不是列國所承認之國家，無統治機關之政治組織，不是國際法適用的對象（張耀宗，2022）。從國際法來看，討伐生蕃非國與國之間的戰爭，但生蕃在日本帝國領土發生傷害外國人的事件，日本政府則要負起責任（張耀宗，2022；持地六三郎，無日期）。雖說岡松參太郎的說法精緻巧妙，但仍有些許遺憾，持地六三郎以清帝國熟蕃、化蕃與生蕃的三種立法標準來彌補（持地六三郎，無日期）。這三種原住民的立法標準，係以是否居住於普通行政區域內、服從帝國主權與否，作為帝國臣民的標準。

如果原住民能從叛逆的狀態，轉為表示誠意恭順之意，即可賦予帝國臣民籍；絕對服從帝國主權，即可承認其具帝國臣民的資格，賦予帝國臣民的權利（三角生，1927）。至於何為服從帝國主權？就是原住民須表示「歸順」。1914年5月，桃園廳金納基（キナジイ）、馬里闊灣（マリコワン）兩群原住民舉行「歸順式」，高田元志郎民政長官代表總督出席，面對1,200名原住民，其表示「說來既已歸順，汝等蕃人一同為帝國臣民，可謂與日本人均蒙天恩」（三角生，1928，頁52）。同年8月，花蓮港太魯閣原住民討伐結束，佐久間左馬太總督對太魯閣蕃地警察官的訓示中，提及「如今其非常懊悔，銃器悉數繳納表示歸順之意，完全服從官命，於是蕃人亦為陛下之赤子，為我帝國臣民可謂名實均具」（三角生，1928，頁52）。

即便連總督也已表示歸順的原住民若服從官命就為帝國的臣民，然而，實際上

卻沒有帝國臣民的權利義務，這當然有官方的說辭。任職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的三角生引用稻田周之助的《殖民政策》，指出國家構成要件的本然土地稱為本土，本土之外行使領土權總稱為殖民地，國家統治權同樣在本土與殖民地行使，但其統治組織不相同，因此在法律上殖民地成為特別統治法域，在本土無條件實施憲法與法律，殖民地則執行特定的法律（三角生，1928）。所以，1896年（明治29年）法律第63號，規定將臺灣置於特別統治之下（三角生，1928），該法律賦予臺灣總督律令制定權，且在其管轄範圍發布具法律效力之命令，到1906年制定《三一法》，臺灣總督同樣保有律令制定權。既然臺灣為日本殖民地，為一特別統治法域，非《大日本帝國憲法》的施行之地，也非天皇一視同仁下的帝國臣民，上述原住民為帝國臣民之說只是空話。

延續前述持地六三郎的生、熟蕃劃分，熟蕃的智力和能力不輸本島人，其進化程度顯著，全然脫離理蕃行政的支配權，居住於普通行政地域內，受普通行政支配，事實上已具帝國臣民的狀態（三角生，1928）。對於生蕃來說，未歸順、處在反抗狀態者，當然不可能稱之為帝國的臣民。然而此時已歸順的生蕃，在憲法所規範的臣民自由權上，仍有諸多的限制，例如1917年7月發布《蕃地居住蕃人金錢物品授受文件》，規定如要授與居住蕃地原住民金錢物品者，其品目數量金額之訂定須受廳長之許可，違反者需受1年以下懲役和二百圓以下罰金（三角生，1928）。1920年（大正11年）11月，總務長官下達蕃人移住地及耕作地相關文件，這當中規定原住民新的移住與耕作預定地，須經總督的認可（三角生，

1928)。上述兩項法規中，前者限制原住民營業的自由權，後者則是限制居住和移轉的自由，其限制的對象為居住於蕃地（又稱「特別行政區域」）的原住民，以此種權利的限制來指稱蕃地內的原住民並非是憲法規範下的帝國臣民。

如果居住於臺灣的漢人與原住民均為大日本帝國的臣民，照理應該接受相同的學校教育，但就原住民來說，便有接受公學校與教育所兩種教育的分別，可看出同為帝國臣民的虛假。其次，內地人、本島人與原住民接受不同型態與內容的教育，可看出殖民統治以人類「進化」、「開化」程度的高低，來做人類學的分類。就伊能嘉矩與粟野傳之丞（1900）所進行全島原住民部落踏查的結果，以所謂「進步」程度來看，平埔族為最，其次為屬於排灣族之下蕃社（バリザリザ才）、卑南族和阿美族，以上皆屬占居平地之原住民；而居於最劣等位置者則為泰雅族。伊能嘉矩與粟野傳之丞的全島踏查成為一本人類學調查報告書——《臺灣蕃人事情》，從此書大致可得知平埔族漢化已深與漢人無異，居住於平地的阿美族與卑南族，比起居住深山之泰雅族「進步」。在1900年（明治33年）2月，全島各縣及廳殖產主務者於總督府舉辦協議會，會中討論「有關蕃人教育施設之方法」，兒玉喜八學務課長講述蕃人教育的方針，「以適合蕃人的人情、風俗、習慣、言語及進化的程度，實施簡易的教育」（鈴木質，1932，頁45）。從此日治初期的原住民教育方針，已確立原住民只能實施「簡易的教育」，就國民接受平等的教育而言，內地人應是第一等

國民，本島人是第二等，平地原住民是第三等，在深山的原住民則是第四等日本國民。

肆、依循皇國之道：文化與同化教育

一、丸井圭治郎的觀點

就如《蕃童教育標準》規定「教育以化熟我方風俗習慣為目的」，官方原住民教育的目的，在於讓原住民兒童自小嫻熟日本的風俗習慣，這可稱之為文化上的同化教育。而在《蕃童教育標準》發布之前的1902年（明治35年），於南蕃各要地之警察官吏派出所設置在駐官吏管理蕃地原住民⁴，同時招來原住民兒童教授國語、禮式與簡易的文字（伊能嘉矩，1918b）。所謂的「禮式」，指的是日本的禮節。

丸井圭治郎（1914b，頁3-4）在其《蕃童教育意見書》中，提及「教育在於蕃人的開發誘掖，各蕃異同的風俗習慣漸次均齊，進而同化於我國風」，蕃童教育所便在於達成此理想。該書的「蕃人教育的根本義」上，丸井圭治郎（1914b，頁5-6）提出「机上ノ空論」（比喻桌面上空無一物）的說法，加上原住民沒有文字，無法認定有智識，除數種神話的口傳外，無歷史可言，「性情跟吾人近似，如有合宜的教育，十二萬蕃人將成為純然的大和民族」。「空論」是指對於原住民的心理認知處在一片空白的狀態，也象徵透過教育的操弄，便可同化原住民為大和民族。丸井運用此「空論」提及「例如利

⁴ 日治時期以埔里社為界，將臺灣原住民分成「北蕃」與「南蕃」。

用其迷信，添加一些方法，使彼等覺知為我大和民族之一部」（丸井圭治郎，1914b，頁6）。在利用迷信的方法上，丸井在其桃園廳下蕃界出差時，利用日曆上的神武天皇東征執弓矢的站立畫像，向來訪的原住民出示，並說我等日本人祖先亦汝等之祖先。原住民看了回答「然」，同時說其服裝弓矢跟我等同樣，其肖像也跟日本人的祖先相同，日本人為我等之兄弟（丸井圭治郎，1914b）⁵。

丸井圭治郎（1914b）主張原住民應直接同化於日本國風，其理由在於本島人同樣應同化於日本國風，但如果將對本島人的教化施之於原住民，便形成「本島人化」。原住民的風俗習慣、言語歷史與本島人全然相異，但為教育本島人而設立的公學校，卻招收原住民，顯然有違常理，因為兩者的教育內容相異（丸井圭治郎，1914b）。丸井的主張應是本島人和原住民應在不同的學校接受教育，這兩者的「智識」程度有差，接受的教育有別，當原住民接受本島人的教育內容，便有「本島人化」的可能。用教本島人的方式教原住民，或許比較能理解「本島人化」的意涵，實際上是因同樣接受公學校教育，本島人和原住民共學的結果，後者就有可能受前者的影響，在當時後山的花東地區確實有如此的現象。

曾任警務局理蕃課課長的鈴木質（1928）延續丸井圭治郎的說辭，他認為

從臺灣原住民骨骼、語言與習俗類推，彼等係屬馬來種族系統，首肯彼等為我等歷史與民族的一部分，實為蕃人同化政策無法忽視的緊要事情。因此，在《教育所用國語讀本》卷五第一課與第二課有關神武天皇的東征，實是出於如此的用意（鈴木質，1928）。1928年（昭和3年）發行的《教育所用國語讀本》，其插畫風格的本義以原住民風格為主，但如跟日本風俗習慣有所關係，則全部改為「內地式」，以便讓原住民直接「內地化」，也就是日本化（鈴木質，1928）。此外，兒童的服裝則取材內地（日本）現時的輕裝，必要時插入著褲的和服（鈴木質，1928）。為何需直接「內地化」，在於避免受到漢人的影響，教科書出現的盡是日本人的形象，便可隔絕「漢化」，而達到同化為日本人的目標。

二、橫尾廣輔的觀點

擔任警務局首任視學官的橫尾廣輔，他的「蕃人教化觀」是善導教化原住民的目標，是各自成為一個獨立健全的國民、善良的公民（橫尾廣輔，1933a）。然而臺灣傳統原住民部落是一集合體，部落本身就是一共同體，而橫尾所謂成為一個、單個的健全國民，在文化上難免會激起集體與個體之間的衝突。其次，橫尾結合裴斯塔洛齊（Pestalozzi）和盧梭（Rousseau）的教育觀點，認為「真的教育意義是培養人格主觀價值的追求能力，

⁵ 日本人善於利用原住民的神話、傳說，來拉近與原住民的關係，例如鄒族有與日本人分別的傳說。此傳說大致是指鄒族的祖先趁著玉山（バントウンゴア，新高山）山下的水退，而往平地遷移，一群往知母勝社，另一群則往日本。起初往日本的馬雅（マーヤ）人甚多，後來少數留下；昔日離別的馬雅人和今日日本人的服裝全然不同，但容貌體格和我等無甚變化，我等懷舊之情從無斷絕（鈴木作太郎，1932）。鄒族人和馬雅人為同一天神哈莫（ハモ）所造，算是兄弟族人，馬雅人又跟日本人相近，便可拉近鄒族人與日本人關係。在另外一則較早發表的鄒族先祖和日本人的傳說中，同樣一隊往知母勝社，另一隊往日本，此傳說鄒族和日本人同一先祖（瀨野尾寧、鈴木質，1930）。兩則傳說的比較在於前者比後者較多情節，多了馬雅人為中介，兩者刻意強化鄒族與日本人的關係則是一致。

同時充實客觀的價值內容」（橫尾廣輔，1933b，頁4）。這種「真教育」的一面是保有事實的關係，另一面是持有超越事實的理想關係（橫尾廣輔，1933b）。除了瞭解事實之外，更要有超越事實的理想，而這延伸至橫尾要將原住民培育成「新日本人」的用意，「所謂新日本人是常用國語、體得我國國民的精神文化和燃燒我國國民意識者，生活型態並非絕對的條件」（橫尾廣輔，1933c，頁2）。接著橫尾論述原住民為臺灣島的先住民，為此島的氣候、風土與環境所鍛鍊的人種，賦予原住民「新日本人」的真正意味，在於讓新領土臺灣成為「我國」南方的國土（橫尾廣輔，1933c）。

橫尾廣輔（1933b）認為古典主義認可客觀的文化教育內容，近代主義則認定人格主觀的教育意義，因而教育有客觀的價值規範規定，也有主觀的規定。橫尾在此兼容古典主義與近代主義，才有上述教育在於追求人格主觀價值與充實客觀的價值內容。橫尾從此觀點進一步檢討日本的同化教育政策，指出地方行政當局者和實際從事教育者，被母國化甚至內地延長主義等概念所囚，沒有深深的顧慮臺灣和臺灣島民的特殊狀況，而強行推動激進的同化政策（橫尾廣輔，1933c）。橫尾也看出臺灣島住民無法成為與居住於內地的內地人同樣的人，單純講國語、住日本式房屋、穿和服、喝啤酒和吃刺身，並非新日本人的真正意義（橫尾廣輔，1933c）。在此，只能說橫尾主張和緩的同化政策，他發表這些文章的時間點在霧社事件後的不久，如要檢驗原住民是否同化為日本人，外觀的生活型態較容易被檢驗，但也容易被說成激烈的政策。橫尾主要在修正激烈的同化政策，新日本人的意涵在於讓原住民在精神層面上更為日本人，並非在

生活型態上成為日本人，而這可被美化成尊重原住民的特殊性與個人的主觀價值。

丸井圭治郎的同化教育觀點，在於讓原住民避免受到漢人的影響，而直接同化為日本人，所以他主張原住民要有屬於自身的學校與教材，而不是和漢人共同的學校與教材。橫尾廣輔肯定追求人格主觀的價值，以及常用國語、體認精神文化和國民意識的新日本人意涵，也就是在教育上強調國民意識的養成，但容許原住民保留文化特色。但隨著1937年發生盧溝橋事變，中日進入全面戰爭的狀態，日本開始在其本土和殖民地堆動皇民化運動，將異民族同化為完全的日本人，認同日本並效忠日本天皇，進入戰爭的動員體制。在皇民化運動下，一切配合戰爭動員的需要，教育也不例外，橫尾廣輔看似和緩的措施已不可能實施。此時原住民是日本天皇之下的皇國之民，要修練皇國之道，成為集體一致的戰爭機器，大於一個健全獨立的國民，原住民的文化特殊性，當然也隨之掩沒。

伍、不變的基調：成為農民

就如前述水野遵關於蕃民撫育的意見，蕃民教化的目的在於開發蕃地，給予一定的土地從事耕種之業，漸次感化成為良民，也就是要讓原住民成為良民，就須給於耕種的土地。1898年學務主任者會議議決「蕃人教育方案」，此方案對於學生的「科業」分為學科與實科，實科為簡易的農業和山林業，以及簡易的手工（加藤春城，1939）。持地六三郎（無日期）認為蕃地的經營的方法為先威後撫，在所謂「撫」的策略上，主要有二，一為透過宗教以解脫其惡習，二為透過教育使其理解人道和學習耕食的方法。因為從事耕種

有感化成為良民的可能，當然成為總督府撫化原住民的策略，讓原住民當農民便為所謂「理蕃」的基調與目的。

擔任過民政部警察本署警視總長與蕃務本署蕃務總長的大津麟平於1914年（大正3年）10月出版《理蕃策原議》，在「理蕃方針的確立」上，他認為當時的原住民正處於從狩獵到半農業的時代，得從生存所需的食物、土地的耕作物和豬雞等家畜畜養依序充實（大津麟平，1914）。此「理蕃方針」係針對佐久間佐馬太總督的「五年理蕃計畫」，在「理蕃計畫的成立」中，主要在處理實行銃器的整理，也就是收繳原住民的槍枝，但此並非全然需動用到武力，如果原住民能覺知自己處境的惡劣，便可化為順良的農民，因農民不需要擁有槍枝，即可不使用到武力（大津麟平，1914）。大津在此也提及「理蕃事業終局的目的，在於化育蕃人為順良的帝國臣民」（大津麟平，1914）。「理蕃策」分成「威壓策」與「懷柔策」，「懷柔策」中有一項為「授產」，對於原住民的產業指導，促使其從狩獵時代過渡至農業時代，進而放棄誠首與狩獵（大津麟平，1914）。在原住民農業的獎勵上，則以鼓勵水田耕作、改良一般穀類種子、繁殖優良的畜禽類品種等為急務（大津麟平，1914）。

丸井圭治郎（1914a，頁1）在《撫蕃意見書》中，表明「蕃人並非頑冥不靈，但因其無智暗愚，欠缺理解力，缺乏抑制感情的理性，不通曉世界大勢，徒以自己為本位。」丸井此時對於原住民的看法似乎不那麼地極端，但因以自己為本位，導致違反常規的行動多，需要接受「矯正」（丸井圭治郎，1914a）。在此意見書的「授產」項下，即標榜「主農主義」，其要旨是讓原住民放棄狩獵，而成為純然的

農民（丸井圭治郎，1914a）。丸井的「撫蕃意見書」是呈給佐久間左馬太總督，算是官方的意見書，其後便反映在總督府的原住民政策上，促使原住民成為農民成了不變的基調。

佐久間佐馬太的「五年理蕃計畫」中的理蕃對象，主要是針對蕃地內的原住民，其策略為軟硬兼施，有武力討伐，也有懷柔撫化。讓原住民成為順良農民的治理策略，當然也反映在原住民教育的課程上。在普通行政區域內的平地原住民（平地蕃人）係接受公學校教育，在公學校有農業課程，而在蕃人公學校則有實科課程，有開設農業科目的公學校另設農業實習地，提供學生農業實習。1908年的《蕃童教習綱要》第一條中，跟農業有關係的科目為「耕作」與「園藝」（伊能嘉矩，1918b）。1928年的《教育所教育標準》則有「實科」課程，實科底下則分成農業、手工或裁縫等三種科目（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5）。為了教育所學生的耕種、栽培、施肥等需要，於教育所旁之空地設置實習園，提供教師實地指導與學生實習之用（臺北州警務部，1924）。

為了延續教育所實科教學的效果，培養原住民部落農業指導的人才，選拔教育所畢業的原住民男性，就讀農業講習所，使其成為部落的中堅人物（張耀宗，2014）。最早開設的原住民農業講習所為1931年（昭和6年）的富士岡（ブセガン）農業講習所，其開設目的在於培養對原住民家庭最有用處，並養成純農業者的有力之士（西內政一，1931）。而其設立的主旨，是「將蕃社的中心人物養成為先覺者和指導者，並以農耕的實地教育為主」（西內政一，1931，頁15）。對於居住於蕃地的原住民而言，由於其遷徙自由受

到限制，教育所畢業後，所學之國語與農業法，「為蕃社的舊慣所制縛」（西內政一，1931）。在教學科目上，以農業有關的實地研究為主，並從中教授相關的智識（西內政一，1931）。除了避免教育所畢業生受傳統習俗影響外，也在於蕃地升學的機會有限，農業講習所可提供升學的進路，使這些部落的中心人物成為農業指導者，促使部落進入農業生活。

讓原住民成為農民跟同化有何關係？這是指原住民在教育所、公學校，甚至是農業講習所，所學習的是日本人的農業知識與技術（張耀宗，2014）。這種日本式農業，當然有來自西方的知識與技術，但其為日本人吸收融合後的結果。所謂同化不只是文化的統合，其應是政治、教育、產業等的全面性社會工程。其次，讓原住民成為農民也出自於穩定統治的需要，原住民傳統的農耕為刀耕火耨方式，等地利消失便需移動另覓土地肥沃之處，此移動讓殖民統治者難以掌控。最後，日本殖民統治者在產業發展上，將原住民定位成農民，其所接受的公學校與教育所教育確實也是如此，順帶也為原住民只能接受簡易的教育找到藉口。

陸、結論

本文嘗試以「同化為日本人」為主軸，從法律、文化與產業等三個角度，來探析日治時期原住民教育政策之演變。在原住民的法律身分上，從總督到主管原住民事務的官員，均有原住民為大日本帝國的臣民、國民的宣示，但就憲法上國民一視同仁受平等待遇的角度來看，原住民並沒有受到平等的教育，反而是接受較為次等的教育。一般在談「同化」是指文化上

的同化，文化上的同化確實是日本統治者的一貫目標，而在策略上是讓原住民不受漢人的干擾，而直接同化為日本人。受到霧社事件的影響，文化上的同化或有較為和緩的主張出現，但在皇民化運動下，便又出現強制性的文化同化措施。如從生活型態的同化來看，日本統治者將原住民在產業發展上定位成農民，希望原住民從狩獵轉為農耕生活，而這種農耕知識與技術當然也為日本式。

將原住民同化成日本人是總督府一貫的殖民政策，但在同化的過程卻發現許多的實地狀況，無法進行全然的同化。如同法律制度的實施上，無法全然移植日本現行的法律制度，在民法上須考量漢人和原住民的「舊慣」，就像原住民無法全然受到日本國民的待遇，因為臺灣為大日本帝國的特別法域。同化為日本人也可看出大日本帝國臣民、國民等同於大和民族，但異民族間有顯著的差異之處，不同的民族要成為相同的國民，在日治時期的臺灣著實困難。

丸井圭治郎的同化教育觀點，主張原住民要有屬於自身的學校與教材，而不是和漢人共同學校與教材，跟現行的原住民族學校、民族實驗教育與教材，在表面上有類似之處。但前者在於讓原住民避免受到漢人的影響，而直接同化為日本人，係以日本人為主體，原住民則為客體。如果從橫尾廣輔肯定追求人格主觀的價值，以及常用國語、體認精神文化和國民意識的新日本人意涵，也就是在教育上強調國民意識的養成，但容許原住民保留文化特色來看，似乎接近現行多元文化主義國家的做法，但此種國民意識仍等同日本的民族意識，不可能存在原住民的民族意識。雖然《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2005）

第 10 條第 11 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但面對國民意識與優勢民族意識的糾纏不清，原住民族主體地位的真正建立仍需假以時日。

參考文獻

大日本帝国憲法（1889 年 2 月 11 日）。<https://www.ndl.go.jp/constitution/etc/j02.html#s1>
[Meiji Constitution. (1889, February 11). <https://www.ndl.go.jp/constitution/etc/j02.html#s1>]

大津麟平（1914）。理蕃策原議。
[Ōtsu, R. (1914). *The original opinion on governance of indigenous peoples.*]

丸井圭治郎（1914a）。撫蕃意見書。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
[Marui, K. (1914a). *Opinion on governing indigenous peoples.* Indigenous Affair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Taiwan Governor's Office.]

丸井圭治郎（1914b）。蕃童教育意見書。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
[Marui, K. (1914b). *Opinion on education for indigenous children.* Indigenous Affair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Taiwan Governor's Office.]

丸井圭治郎（1916）。蕃界漫語。臺灣教育，**169**，47-50。
[Marui, K. (1916). Introduction on indigenous area. *Taiwan Education*, 169, 47-50.]

三角生（1927）。法律上蕃人の身分如何。臺灣警察協會雜誌，**121**，64-69。
[Sankaku-Sei. (1927). What is the legal status of indigenous people? *Journal of*

Taiwan Police Association, 121, 64-69.]

三角生（1928）。「法律上蕃人の身分如何を駁す」に答ふ。臺灣警察協會雜誌，**130**，48-56。

[Sankaku-Sei. (1928). Answer to "Rebutting the Legal Status of Indigenous People." *Journal of Taiwan Police Association*, 130, 48-56.]

王泰升（2019）。原住民族相關法制的回顧及省思。載於王泰升（主編），多元法律在地匯合（頁 427-487）。國立臺灣大學。

[Wang, T.-S. (2019). Review and reflection on legal systems related to indigenous peoples. In T.-S. Wang (Ed.), *The integration of diverse laws in Taiwan* (pp. 427-487).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2005 年 6 月 10 日）。
[Additional Articles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2005, June 10).]

加藤春城（1939）。臺灣教育沿革誌。臺灣教育會。

[Kato, H. (1939). *The history of education in Taiwan.* Taiwan Education Association.]

西內政一（1931）。特色を持つて生れたブセガン農業講習所。臺灣警察時報，**41**，15-16。

[Nishiuchi, S. (1931). Busegang Agricultural Training Center was born with special characteristics. *Taiwan Police Times*, 41, 15-16.]

伊能嘉矩（主編）（1918a）。理蕃誌稿（第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

[Ino, K. (Ed.). (1918a). *The journal of governing indigenous peoples* (Vol. 1). General Police Headquarters, Taiwan Governor's Office.]

- 伊能嘉矩（主編）（1918b）。理蕃誌稿（第二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
[Ino K. (Ed.). (1918b). *The journal of governing indigenous peoples* (Vol. 2). General Police Headquarters, Taiwan Governor's Office.]
- 伊能嘉矩、栗野傳之丞（1900）。臺灣蕃人事情。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文書課。
[Ino, K., & Awano, D. (1900). *The history and custom of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Documents Division, Civil Affairs Bureau, Taiwan Governor's Office.]
- 吳文星（2020）。殖民教育與新社會領導階層之塑造。載於許佩賢（主編），*帝國的學校・地域的學校*（頁355-405）。國立臺灣大學。
[Wu, W.-H. (2020). Colonial education and the shaping of new social leadership. In P.-H. Hsu (Ed.), *The history of modern education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pp. 355-405).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杜武志（1997）。日治時期的殖民教育。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Du, W.-Z. (1997). *Colonial education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Taipei County Cultural Center.]
- 和田博（1927）。始政記念の蕃地今昔感。臺灣警察協會雜誌，121，87-90。
[Wada, H. (1927). A sense of the past and present of indigenous area commemorating the beginning of the era. *Journal of Taiwan Police Association*, 121, 87-90.]
- 持地六三郎（無日期）。蕃政問題ニ關スル取調書。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
[Mochiji, R. (n.d.). *Investigation report on indigenous people's political issue*. Indigenous Affair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Taiwan Governor's Office.]
- 持地六三郎（1998）。臺灣殖民政策（1912年8月東京二版發行）。南天。
[Mochiji, R. (1998). *Taiwan colonization policy* (2nd ed. published in Tokyo, August 1912). SMC Publishing.]
- 梅陰子（1898）。紀念すべき北蕃の二踏査家。蕃情研究會誌，1，77-80。
[Ume, K. (1898). Two monumental investigators of Taiwan northern indigenous peoples. *Journal of Indigenous Peoples Research*, 1, 77-80.]
- 張耀宗（2014）。知識轉型：日治時期原住民族農業知識的轉變。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7（1），61-83。https://doi.org/10.29910/TJIS.201409_7(1).0002
[Chang, Y.-C. (2014). Knowledge transformation: Transformation of agricultural knowledge of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in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Taiwan Journal of Indigenous Studies*, 7(1), 61-83. https://doi.org/10.29910/TJIS.201409_7(1).0002]
- 張耀宗（2022）。從〈持地參事官關於蕃政問題之意見〉看日治初期原住民教育政策的發展。市北教育學刊，70，1-25。
[Chang, Y.-C. (2022). Observ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digenous education policy in the early days of Japanese rule from the "The Counselor Mochiji's Suggestions on Indigenous Affairs". *Journal of Education of University of Taipei*, 70, 1-25.]
- 黃唯玲（2012）。日治時期「平地蕃人」的出現及其法律上待遇（1895-1937）。臺灣史研究，19（2），99-150。
[Huang, W.-L. (2012). Emergence and legal treatment of "flatland aboriginals"

- under Japanese rule (1895–1937).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19(2), 99–150.]
- 鈴木作太郎 (1932)。臺灣の蕃族研究。臺灣史籍刊行會。
- [Suzuki, S. (1932). *Research on the indigenous people in Taiwan*. Taiwan Historical Records Publishing Association.]
- 鈴木質 (1928)。教育所用國語讀本に就いて。臺灣警察協會雜誌，128，86–94。
- [Suzuki, S. (1928). About Japanese language books for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Journal of Taiwan Police Association*, 128, 86–94.]
- 鈴木質 (1932)。蕃人教育史 (二)。臺灣警察時報，200，43–45。
- [Suzuki, S. (1932). Indigenous education history (2). *Taiwan Police Times*, 200, 43–45.]
- 臺北州警務部 (1924)。臺北州理蕃誌 (下)。
- [Taipei Shū Police Department. (1924). *Governing indigenous peoples in Taipei shū* (last vol.).]
- 臺灣教育會 (無日期)。臺灣學事法規。帝國地方行政學會。
- [Taiwan Education Association. (n.d.). *Taiwan academic affairs regulations*. Imperial Institute of Local Administration.]
- 臺灣教育會 (1922)。新舊臺灣教育令條文對照。臺灣教育，238，14–24。
- [Taiwan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1922). Comparison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old and new Taiwan Education Orders. *Taiwan Education*, 238, 14–24.]
- 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 (1895)。臺灣史料稿本。
- [Historiographical Compilation Association, Taiwan Governor's Office. (1895). *Taiwan historical materials draft*.]
-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21)。理蕃誌稿 (第三編)。
- [Police Bureau, Taiwan Governor's Office (1921). *The journal of governing indigenous peoples* (Vol. 3).]
-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35)。蕃人教育概況。
- [Police Bureau, Taiwan Governor's Office. (1935). *Outline of indigenous peoples' education*.]
-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38)。理蕃誌稿 (第五編)。
- [Police Bureau, Taiwan Governor's Office. (1938). *The journal of governing indigenous peoples* (Vol. 5).]
-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44)。高砂族の教育。
- [Police Bureau, Taiwan Governor's Office. (1944). *Takasago tribe education*.]
-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 (1927)。理蕃概況昭和二年版。
- [Indigenous People Division, Police Bureau, Taiwan Governor's Office (1927). *The 1927 edition of the overview on governing indigenous peoples*.]
- 橫尾廣輔 (1933a)。蕃人教化に對する一考察 (一)。理蕃の友，第二年四月號，2–4。
- [Yokoo, K. (1933a). A study on the indoctrin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education (1). *Riban No Tomo, April of 2nd year*, 2–4.]
- 橫尾廣輔 (1933b)。蕃人教化に對する一考察 (二)。理蕃の友，第二年五月號，4–5。
- [Yokoo, K. (1933b). A study on the indoctrin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education (2). *Riban No Tomo, May of 2nd year*, 4–5.]

橫尾廣輔（1933c）。蕃人教化に對する一考察（三）。理蕃の友，第二年六月號，1-2。

[Yokoo, K. (1933c). A study on the indoctrin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education (3). *Riban No Tomo, June of 2nd year*, 1-2.]

瀨野尾寧、鈴木質（1930）。蕃人童話傳説選集。臺灣警察協會臺北支部。

[Seno, O., & Suzuki, S. (1930). *Anthology of fairy tales and legends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s*. Taiwan Police Association, Taipei Branch.]

